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福建省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多系统综合技术支撑保障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5-350001-13825[2025]09069

项目编号：[350001]NX[GK]2025005

采购人：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代理机构：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多系统综合技术支撑保障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001-13825[2025]09069

2、项目编号：[350001]NX[GK]2025005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133号省物价大厦

邮编：350000

联系人：许椿榕

联系电话：0591-86312902

12、代理机构：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9号国泰大厦12层A区

邮编：350001

联系人：郑俊明、舒帆、林涵馨

联系电话：13559195390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9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94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178,8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多系统综合技术支持保障服务项目	3.00	8,940,000.00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多系统综合技术支持保障服务项目	项	元	8,94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多系统综合技术支撑保障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多系统综合技术支撑保障服务项目	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多系统综合技术支撑保障服务项目	项	元	8,940,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 1：无
2	10. 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 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 1：不允许合 同分包；
4	10. 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 1：1 名
6	12. 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 1：1 名
7	13. 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 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 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诺鑫招标

		<p>有限公司 提出, 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 1	<p>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p>
11	18. 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以下简称: “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 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 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a.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b.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交纳。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 开户名: 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 招商银行福州古田支行账号: 5919 0269 2310 301</p> <p>(2) 其他:</p> <p>质疑受理的要求: 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需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多) 次质疑不予受理。③质疑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p>

	<p>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为质疑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成功报名之日。】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7332692;(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9号国泰大厦12层A区)</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p>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p> <p>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p> <p>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p>

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 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 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 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 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 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 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 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

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 1 若 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 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 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 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 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 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或资信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

	证明)	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 的，视为无效投标；(2) 未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编制说明、格式内容（含注）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3)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或资格和资信证明部分出现报价内容的；(4)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	----

其他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承诺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商务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 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 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 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诺鑫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其他：无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73.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A1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55.00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的得分 47 分；其中标注“▲”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共计 6 项，共计 24 分)；标注“★”的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共计 2 项)，若出现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未标注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1.24 分(共 25 项，共计 31 分)，正偏离不加分。(满分 55 分)
A2 服务能力 1	3.00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1.2.6、数据资源评估与管理服务”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具备成熟的数据资产管理产品体系及相应的软件技术服务能力，投标人需提供与数据资产管理类似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且证书内容需体现与上述技术参数同类或相似技术方向。每提供一项符合上述方向要求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证明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所述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书内容需与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方向明确对应，未提供或方向不匹配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A3 服务能力 2	3.00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1.2.2、1.2.3、1.2.4 及 1.2.7”服务参数中关于需求及作业评估、质量体系建立、业务成效评估、应急演练评估等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成熟的质量评估产品体系及相应的软件技术服务能力。投标人需提供与质量评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且证书内容需体现与上述技术参数同类或相似技术方向。每提供一项符合上述方向要求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证明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所述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书内容需与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方向明确对应，未提供或方向不匹配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A4 配备人员 1	2.00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的得 1 分。【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社会保险缴纳凭据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不与其他人员重复计分。(满分 2 分)
A5 配备人员 2	2.00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 1 名基础设施负责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具备 CCRC-DSA 数据安全评估师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投标截止

		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社会保险缴纳凭据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不与其他人员重复计分。（满分 2 分）
A6 配备人员 3	2.00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 1 名软件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 1 分；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社会保险缴纳凭据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不与其他人员重复计分。（满分 2 分）
A7 配备人员 4	6.00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其他团队服务人员，每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计算机专业）1 人的得 1 分。【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社会保险缴纳凭据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不与其他人员重复计分。（满分 6 分）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17.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B1 业绩能力	6.00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通过验收时间为准)，取得与本项目类似的多系统综合技术支撑保障集成类服务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完整案例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或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体现双方单位名称、合同期限、服务内容、签章页）④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获得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满分 6 分）
B2 证书 1	2.00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1.2.1 跨系统综合技术支撑”的技术参数要求，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能力，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二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安全工程类一级）得 1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或资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B3 证书 2	3.00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1.2.4、运

		维质量保障与控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自研非开源的运维管理工具，支撑本项目运维质量保障及控制相关服务，具备运营管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且证书内容需体现与运维质量保障及控制服务相关的同类或相似技术方向，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官方查询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https://www.ccopyright.com.cn/ ），未提供或方向不匹配不得分。（满分 3 分）
B4 证书 3	3. 00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1.2.7、容灾与应急保障”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自研非开源的应急预案演练工具，支撑本项目应急响应技术保障及演练实施相关服务，具备应急管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且证书内容需体现与应急响应技术保障及演练实施服务相关的同类或相似技术方向，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官方查询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https://www.ccopyright.com.cn/ ），未提供或方向不匹配不得分。（满分 3 分）
B5 证书 4	3. 00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1.2.1、1.2.7、1.2.8 及 1.2.10”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自研非开源的知识库管理工具，支撑本项目平台跨系统故障、培训学习、容灾与应急保障、医保领域动态与经验咨询等知识库构建相关服务，具备知识库管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且证书内容需体现与平台知识库构建服务相关的同类或相似技术方向，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官方查询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https://www.ccopyright.com.cn/ ），未提供或方向不匹配不得分。（满分 3 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 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 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 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 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党的十八大以来，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在破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医疗保障作为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其信息化支撑体系建设至关重要。

2、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作为支撑全省医保统筹区、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核心医保业务的关键载体，根据国家医保局统一的技术架构及标准规范开展建设，目前已建成 2 个数据中心、4 个云平台、22 个子系统及业务中台（公共服务区涉及的系统有：公共服务子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子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交易子系统；核心业务区涉及的系统有：内部统一门户子系统、跨省异地就医子系统、基金财务管理子系统、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智能监管知识库子系统、基金运行审计子系统、内部控制管理子系统、医疗保障决策子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电子凭证应用支撑子系统、通用就诊购药子系统、业务经办管理子系统、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行政稽查管理子系统、医疗费用审核稽核业务子系统、运行监测子系统、标准接口和自助服务子系统、业务中台）、8 个业务模块（医疗服务报价与分析应用模块、两定机构配套服务应用模块、长期护理保险管理应用模块、药械货款代结算与电子支付应用模块、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应用模块、多层次医疗保障服务应用模块、信用就医子系统应用模块、综合运维管理应用模块），在全省范围内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完成 22 项信息业务编码的贯标落地工作，40 余项医保公共服务窗口可办、在线可办，为我省 11 个统筹区 4000 多万参保群众提供网上参保登记、医保缴费、异地就医备案、家庭共济、医保码就医购药、医保移动支付等服务。

3、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推进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8 号）文件精神，以及福建省“十五五”规划关于智慧医保建设的具体部署，同时应对平台当前面临的跨系统协同复杂度高、政策响应时效性强、数据资源管理要求提升等新挑战，福建省医保局现启动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多系统综合技术支撑保障服务采购项目，通过构建多系统综合技术支撑服务体系，全面支撑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高效运维。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总体要求

1.1、★投标人承诺（项号 1）

（1）投标人承诺如中标该项目，投标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参与招标人的其他项目，不承接招标人后续

项目的建设工作。（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应配置不少于 16 人的专业技术支撑保障服务团队，其中驻场团队服务人员不少于 6 人，需现场入驻采购人指定办公场所。成员如有变动需提前 7 天通知采购人，未经同意变动人员，每变动 1 人扣除合同款总额 1%。出现工期进度缓慢、质量不高等情况时，采购人可责令成交供应商增加必要的驻场人员团队力量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成交供应商应予以积极主动接受，限期落实到位。（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承诺如中标该项目，应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团队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2、服务要求

1. 2. 1、跨系统综合技术支撑服务

1. 多系统技术协调（项号 2）

投标人需建立跨系统的集成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各系统技术负责人会议，讨论和解决系统间技术协调问题。建立系统依赖关系矩阵，清晰定义各系统间的技术依赖关系，并将其纳入系统集成接口规范。监控系统间技术接口的运行状态和数据质量，确保集成系统的整体稳定性。建立统一的技术问题跟踪与知识沉淀流程，推动形成可复用的跨系统问题解决方案，提升复杂场景下的技术协同解决能力，输出技术协调会议纪要（含周例会及月例会纪要）；输出多系统协调工作计划清单（周计划及月计划清单）

2. 跨系统故障会诊（项号 3）

投标人应设立跨系统故障会诊处理小组，由各系统、各业务、各领域相关骨干专家组成，形成集成化的问题诊断团队。建立集成管理的故障会诊流程和机制，确保在复杂故障发生时能够快速启动会诊程序。构建全链路故障诊断能力，快速定位跨系统问题根因。制定常见跨系统故障处理预案，并定期组织跨系统故障演练，提升各团队在集成系统环境下的协同处理能力。要求输出故障会诊流程手册 1 份；每季度输出 1 份故障演练方案及总结报告；根据故障发生情况提供根因分析报告。

3. 性能优化与容量规划（项号 4）

投标人须建立覆盖平台多系统集成的全链路性能监控体系，跟踪关键业务交易在各系统中的性能表现。定期开展性能测试和瓶颈分析，从集成管理角度识别性能优化机会。指导各系统进行性能调优，并制定弹性扩缩容策略与资源调度方案，指导各系统实施容量评估，保障平台资源分配的科学性与成本可控，确保系统集成架构能有效支撑业务持续增长和高可用性要求。要采购需求提供性能优化、容量规划、资源调度

日常工作记录，配合完成工作成果等文书编写，形成日常文档汇总。

4. 源代码安全备份管理（项号 5）

投标人须构建集中式源代码管理仓库，对所有应用系统的源代码实行强制、统一的版本控制与基线管理，确保代码资产清晰可控。实施源代码完整性保护与安全审计，定期核查源代码备份数据的一致性，防范数据篡改或损坏。详细记录所有代码访问、备份、恢复操作日志，确保所有操作可追溯，满足安全审计与合规性要求。要提供源代码管理规范 1 份；按月提供源代码备份管理服务报告。

5. 任务调度与流量控制（项号 6）

建立面向医保业务高峰的集成化调度机制。制定多系统关键业务数据库和生产库的访问流量控制策略，保障核心交易业务的资源供给与稳定性，这是系统集成环境下资源管理的关键。对大型数据提取、复杂报表查询等高风险、高资源消耗任务，实行错峰调度和离线处理，并通过集成管理手段严格规避其在业务高峰时段执行，确保集成系统整体的平稳运行。要输出业务高峰调度机制方案 1 份；配合完成工作成果等文书编写，形成日常文档汇总。

6. 提供多系统智能运维监控产品工具

▲(1) 投标人须基于对国家和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总体架构与技术规范的深刻理解，结合本项目多系统综合技术支撑服务要求，提供多系统智能运维监控产品工具，通过工具可配置医保业务逻辑图、警报设置、业务健康度，以图形化呈现各子系统或模块之间的逻辑关系。投标时须提供业务逻辑图截图，截图需体现以下内容：1. 业务系统或模块之间的调用关系、与相关机构的关联关系（各统筹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2. 体现业务系统调用中涉及的服务器、客户端及组件间访问关系，确保业务系统、服务器和客户端之间的访问路径可视化呈现，需包含业务系统或模块（包括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 29 个的业务子系统及模块）、数据库集群（包括中台集群、经办集群、财务集群、追溯码集群、信用就医集群）、中间件（包括 redis 和 kafka）、统筹区（11 个地市）、机构（医院、药店）。 (项号 7)

▲(2) 投标人须基于对国家和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总体架构与技术规范的深刻理解，结合本项目多系统综合技术支撑服务要求，提供多系统智能运维监控产品工具。投标时须提供截图，截图需体现可实时捕获并存储全量原始数据包、数据流、网络会话等数据，同时支持对物理地址、IP 地址、TCP 会话、UDP 会话、端口统计、服务端口网络行为记录进行检索统计，支持原始数据包下载与深度分析，满足关键业务场景的全量数据回溯需求。 (项号 8)

▲(3)投标人须基于对国家和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总体架构与技术规范的深刻理解，针对医保重要应用系统的性能分析需求，提供多系统智能运维监控产品工具，支持识别应用节点的平均响应时间、时延、网络丢包情况，以直观视图定位丢包节点。截图需体现以下内容：1.按网络性能（含网络时延、网络丢包、TCP重传率、数据包传输量）、应用性能（含交易数量、交易响应率、平均响应时间、连接失败率）、主机性能（含活动会话数、会话总数、上行比特率、下行比特率）分组展示关键性能指标趋势图，指标趋势图中同步呈现不同节点的对比数据；2.体现各节点性能指标的具体监测内容（如节点的网络时延分布、应用响应时间的趋势变化、TCP重传率的异常波动等）及警报功能（如指标超阈值时触发的警报记录、警报关联的业务系统与路径节点信息），确保网络、应用、主机性能数据与警报内容可视化呈现。（项号9）

▲(4)投标人须基于对国家和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总体架构与技术规范的深刻理解，针对医保多系统故障定位需求，提供多系统智能运维监控产品工具。投标时须提供截图，截图需体现在重要业务系统异常时，支持对TCP数据包进行解码时序图分析，图形化显示TCP会话中数据交互的节点位置、端口信息及数据流方向（请求/响应）。（项号10）

▲(5)投标人须基于对国家和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总体架构与技术规范的深刻理解，针对医保多系统故障定位需求，提供多系统智能运维监控产品工具。投标时须提供截图，截图需体现数据传输中的时间间隔（基于数据包时间戳）、任意数据包作为相对基准时间的参考点，并按交易处理时间、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器传输时间、重传次数、分段丢失次数等指标排序，自动定位故障数据包在TCP会话时序图中的位置。（项号11）

▲(6)投标人须基于对国家和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总体架构与技术规范的深刻理解，针对医保多系统故障定位需求，提供多系统智能运维监控产品工具。投标时须提供截图，截图需体现TCP会话中的数据交互传输过程，包括时序图中节点/端口/位置标注、数据包关键信息、关联日志条目及TCP交易列表，确保故障定位过程的可视化与可追溯性。（项号12）

★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多系统智能运维监控类产品工具的部署实施及配套环境配置工作，确保工具深度适配国家及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总体架构与技术规范，全面覆盖业务逻辑可视化管理、全量数据采集分析、多维度性能监测预警及精准故障定位等关键场景，支撑本项目多系统综合技术支撑服务需求。若无法完成产品工具部署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项号13）

1.2.2、需求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1. 需求技术评估与分析（项号 14）

建立需求技术评估体系，从系统架构兼容性、技术实现可行性、性能影响度等多个维度对需求进行综合调研分析，按需求量输出需求技术评估意见。运用原型分析、影响域分析等技术手段，评估需求对现有系统的影响范围和实现成本。针对重大技术需求，组织架构师团队进行专项技术评审，输出深化技术方案建议书。制定需求分级分类标准，根据需求技术复杂度、涉及系统范围、资源需求等因素，将需求划分为不同优先级和处理通道。

2. 需求实现方案设计（项号 15）

指导承建方进行需求技术方案设计，确保方案符合 HASF 技术框架规范和平台架构原则。重点关注接口设计、数据结构设计、性能设计等关键技术环节，保证方案的技术合理性和可实现性。组织技术方案评审会，邀请相关系统技术负责人参与方案论证，需输出技术方案评审纪要。

3. 需求开发技术指导（项号 16）

在需求开发阶段，提供持续技术指导和支持。协助解决开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组织技术专题讨论会，对关键模块的架构设计、技术实现路径及集成方案进行多维度评估，确保其符合平台统一架构规范、性能指标及安全要求。制定开发进度跟踪机制，监控需求开发的技术状态和质量状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开发过程中的技术偏差和质量隐患，确保开发工作按技术方案要求进行，配合完成开展技术指导工作并形成日常文档汇总。

4. 需求部署技术保障（项号 17）

制定需求部署技术方案，输出部署实施手册 1 份，评估部署过程对系统运行的影响，选择合适部署时机和策略。指导部署操作流程设计，包括版本发布、数据迁移、配置更新等关键技术环节。建立部署回滚机制，确保部署失败时能够快速恢复系统状态。组织部署技术评审会，邀请各相关系统技术负责人参与部署方案论证，明确部署过程中的技术协调要求和应急处理流程，确保部署工作顺利进行，年末形成需求部署情况汇报报告。

5. 需求测试技术验证（项号 18）

制定需求测试技术验证方案，明确验证范围、方法和标准，指导测试团队设计测试用例，特别关注跨系统交互场景和异常处理流程的测试覆盖，输出需求测试技术验证审核意见。参与重要需求的测试评审，确保测试充分性和有效性，对测试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根因分析和技术归类。区分代码缺陷、设计缺陷、环

境问题等不同问题类型，指导开发团队进行针对性修复。

6. 需求运维技术跟踪（项号 19）

作业部署完成后，持续跟踪需求运行情况和技术状态。收集系统运行指标和业务性能数据，评估需求实现效果和技术稳定性。建立需求技术后评估机制，总结技术和改进建议，为后续需求提供参考。定期开展需求技术复盘，分析需求全生命周期中各技术环节的得失，优化技术管理流程和方法。建立技术知识库，积累和共享技术和最佳实践，输出需求后运维跟踪情况汇总报告。

7. 地市个性化应用管理（项号 20）

建立地市个性化应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确保其开发、运行与省级平台标准统一、安全可控。设立地市个性化应用需求统一申报通道，明确需提交的需求背景、业务场景及与省级平台交互范围等材料。从合规性、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等维度对地市个性化应用方案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指导制定个性化应用开发方案，全程跟踪开发、部署及业务验证全过程。将地市个性化应用纳入全省统一运维体系，按省级标准开展日常巡检与故障处置。年末输出地市个性化需求管理服务报告。

1.2.3、作业技术评估及管理服务（项号 21）

1. 作业技术评估体系构建

建立系统化的作业技术评估框架，涵盖作业复杂度、风险等级、资源需求、技术依赖等多个维度，求输出作业实施管理办法及手册。制定作业分类标准，根据作业性质和技术特点将作业划分为常规作业、重大变更作业、应急作业等不同类型，分别制定差异化的评估流程和标准。设计作业评估指标体系，包括技术风险指标、资源影响指标、系统稳定性指标等量化评估要素。开发作业评估模型，通过权重分配和综合评分机制，实现作业风险的客观评估和分级分类管理。

2. 作业方案技术评审

建立作业方案技术评审机制，对各类作业的实施方案进行全面技术评估，输出作业方案评审意见。重点评审作业技术路线的合理性、操作步骤的完整性、回退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构建标准化的方案编制与审查框架，明确要求方案内容需系统覆盖技术架构决策的合理性、资源规划的准确性、风险控制措施的完备性及与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符合性，并对各部分的详细程度与技术深度提出层级化要求，支撑后续的审批与决策流程。

3. 作业风险分析与管理

开展作业风险识别和分析，系统评估作业可能对系统稳定性、数据完整性、业务连续性造成的影响。

运用故障树分析、影响分析等风险评估方法，识别潜在风险点和单点故障。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包括风险规避、风险缓解、风险转移等不同应对方式。建立风险控制措施验证机制，确保各项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可行性，对高风险作业实施重点监控和特殊管理，输出作业风险分析意见。

4. 作业资源协调评估

评估作业所需的各类技术资源，包括系统资源、网络资源、人力资源等。制定资源协调计划，确保作业实施过程中资源供应的及时性和充足性。建立资源冲突检测机制，避免多个作业间的资源竞争和冲突。实施基于优先级和关键路径的资源动态调配机制，通过实时监控和预测分析，为关键作业分配合适且充足的资源配额，对关键作业保障必要的资源储备，年末提供资源协调、资源预约等服务总结报告。

5. 作业实施过程监控

建立作业实施全过程监控机制，跟踪作业执行进度和技术状态，输出作业执行记录单。建立异常检测和预警机制，及时发现执行偏差和异常情况。设计作业执行质量评估标准，对作业操作规范性、步骤完整性、结果符合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建立执行记录归档机制，完整保存作业执行过程记录和结果数据。

6. 作业后评估与优化

开展作业后技术评估，分析作业实施效果达成情况。评估作业对系统性能、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的影响，验证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建立作业经验总结机制，提炼成功经验和改进机会。制定作业流程优化方案，持续改进作业管理流程和方法。将作业评估结果反馈到作业知识库，为后续作业提供参考和借鉴。年末输出作业后评估服务汇总报告。

1. 2. 4、运维质量保障与控制服务（项号 22）

1. 软件工程质量体系建立

建立覆盖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开发实现、测试验证及部署运维全流程的集成运维管理体系，输出平台应用软件（需求开发）质量管理规范。制定各环节技术标准与输出物规范，明确架构设计原则、代码管理要求、测试覆盖标准及上线检查流程，确保集成系统的整体质量基线。设计面向集成系统的质量量化指标体系，跟踪故障响应视察、故障恢复时长等关键指标，通过数据驱动集成质量的持续改进。

2. 变更质量控制

建立适用于平台综合集成系统的变更质量控制流程，对所有技术、配置变更进行质量评估和风险控制。制定变更测试标准，明确不同类型变更的测试要求覆盖范围，确保变更在多系统集成环境下的兼容性。实施变更前后质量比对，确保变更不引入新的质量缺陷。建立变更回退机制，设定明确的质量阈值和回退条

件，当变更后集成系统的质量指标达不到预定要求时，及时启动回退程序，保障集成系统的稳定性。年末输出运维质量变更控制服务汇总报告。

3. 集成运维管理

聚焦集成系统与单点应用的常态化运维，提供集成运维管理服务，覆盖账号权限管理、日志巡检等基础操作，同时强化集成运维管理职能，针对多系统交互场景，牵头协调应用系统、云平台、安全等跨团队资源，解决因系统间依赖导致的运维堵点。明确运维管理执行标准（如每日巡检项、周级配置核查清单）及集成运维管理协同流程，确保运维动作规范化、协同高效化，输出平台运维保障实施规范。

4. 运维质量监测

搭建集成化、可视化的运维质量管理看板，实现对平台多系统集成环境的标准化建设过程和成果的有效监控与评估，输出信息化业务运维可视化设计并指导服务商形成可视化大屏。

。制定医保码、处方流转、影像云、医保钱包、药品追溯等关键业务的标准指标，建立统一的数据采集规范和计算口径。设计多维度业务成效监测模型，动态跟踪医保码结算率/激活率、电子处方流转量、影像云调阅量、追溯码采集应用率等核心指标，通过可视化技术直观呈现标准化建设成效。

5. 业务成效自动化报告

建立面向业务成效的自动化报告生成机制，按月输出信息化自动化业务报告。制定报告内容规范，明确各类报告的指标范围、分析维度和输出格式。设计报告自动分发流程，通过系统接口将报告推送至相关管理人员，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实现报告历史数据追溯和对比分析功能，支持标准化建设成效的长期跟踪和趋势研判。

1.2.5、技术标准符合性评审服务（项号 23）

1. 国家标准符合性评审

全面掌握国家医保局发布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包括 HASF 技术框架、医保信息平台建设规范、医保业务编码标准、医保接口规范等。输出国家标准符合性检查清单，定期开展标准符合性评审。针对国家新发布或更新的技术标准，及时组织标准解读和培训，指导各系统进行标准适配和改造。建立标准变更影响分析机制，评估标准变化对现有系统的影响。

2. 编码标准符合性验证

建立医保业务编码标准符合性验证机制，定期检查各系统使用的疾病分类、手术操作、药品、医用耗材等编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按月输出编码问题报告。指导各系统进行编码标准化改造，确保业务数据采

集、存储、交换全过程编码规范统一。建立编码使用问题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和纠正编码使用错误。

3. 接口标准符合性检测

制定接口标准符合性检测方案，覆盖接口协议、数据格式、交换流程等各个方面。开展接口检测工作，定期开展接口标准符合性巡检，及时发现和纠正接口偏差，按月输出接口检测问题报告。建立接口版本管理机制，确保接口变更过程中保持向后兼容和平滑过渡。指导各系统进行接口标准化改造，减少接口异构性和复杂性。

4. 标准符合性报告和改进

定期生成标准符合性评估报告，详细记录评估发现和改进建议，输出标准符合性季度评估报告。。构建系统化的标准符合性问题跟踪管理机制，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定期验证整改措施的实施效果，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向主管部门报告标准符合性状况，为平台标准化建设提供决策支持。

1.2.6、数据资源评估与管理服务（项号 24）

1. 数据资产全面盘点与清查

定期组织开展平台医保多系统数据资源的全面盘点和清查，通过专业的数据资产管理工具，准确识别数据资产分布、数量、格式、存储状态及系统归属，输出数据资产盘点清单。建立动态更新的数据资产台账，形成覆盖全省医保业务域的“数据地图”，为数据治理和价值挖掘奠定基础。

2. 数据分级分类评估与管理

基于国家及行业标准，结合福建医保业务特点，持续开展并完善医保数据资产分类分级工作，输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规范与实施指南及数据分级结果清单。制定统一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规范和实施指南，明确不同类别和级别数据的安全管控要求、使用权限和共享策略，确保对敏感数据实施重点保护。

3. 数据资源目录构建与维护

基于盘点与分级分类结果，构建并维护全省统一、标准化的医保数据资源目录，输出标准化医保数据资源目录。清晰定义各类数据的元信息（如业务定义、来源、更新频率）、存储位置、责任部门、安全等级及质量标准，提供便捷的目录查询服务，提升数据资产的可见性和可用性。

4. 数据资产价值与成本评估

探索建立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模型，从数据应用场景、使用频率、业务贡献度等维度评估关键数据资产的价值。同时，对数据存储、计算、管理成本进行分析，为数据资产的优化管理和成本效益分析提供依据。

1.2.7、容灾与应急技术保障服务

1. 容灾架构设计与演练实施（项号 25）

投标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容灾演练，验证容灾方案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基于平台技术架构特点，设计多层次容灾架构方案，按照采购需求输出容灾架构设计方案，包括数据备份与恢复、应用级容灾等不同级别的容灾策略。数据级容灾需通过抽样恢复、跨系统数据一致性校验等方式验证备份有效性。应用级容灾需通过关键业务接口测试、核心流程跑通等方式验证应用正常可用。制定详细的容灾技术方案和实施指南，设计不同类型的演练场景，覆盖设备故障、数据中心故障、区域性灾难等不同场景，要求输出容灾演练计划及总结报告。

2. 应急响应技术保障及演练实施（项号 26）

投标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2 次应急演练，在应急演练期间，提供专业的应急演练工具，能够模拟网络安全事件、硬件故障、软件故障等场景，经准备、触发场景、应急响应、故障排除、系统验证、总结步骤实施，输出应急响应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技术团队，提供 7×24 小时应急技术支持。制定应急响应流程和技术处置方案，确保应急响应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开发应急操作手册和决策支持工具，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依据。建立应急知识库，积累应急处理经验和最佳实践，要求需求输出应急演练记录与总结报告。

3. 组织并开展重要时期保障活动（项号 27）

成立由技术骨干、业务专家和安全运维人员组成的安全保障协调小组，制定包括技术保障、应急响应、人员调度在内的系统性专项保障方案。保障期间实施 7×24 小时值班监测机制，加强对核心业务链路、数据中心、网络安全等重点设施和环节的实时巡检与风险管控。制定业务连续性技术保障方案，确保关键业务在重保时期保持连续运行。保障期结束后，及时总结技术保障成效与不足，持续优化保障策略与应急响应流程。要求输出专项保障实施方案、保障期间值班表及巡检记录、保障总结报告（按需）；年终提交年度重要时期保障服务总结报告。

1.2.8、组织培训与知识传递服务（项号 28）

1. 培训需求与计划

评估平台相关用户在当前系统集成环境下的使用能力现状，识别与集成系统运维要求之间的能力差距和培训需求。结合平台运维重点、创新应用、用户反馈及年度目标，设计并制定针对性的集成培训计划。该计划需充分考虑系统集成项目的特点，并根据平台运维重点和系统集成架构的变更，动态增补临时性集成培训内容，同时，负责审核运维厂商及技术专家提供的培训教材。按照采购需求输出培训需求调研表及

年度培训计划。

2. 培训组织与实施

根据制定的集成培训计划，明确每次培训的主题、范围、时间、场地等具体内容，在经采购人确认后，协助采购人开展培训的组织与调度工作。针对省平台的不同用户角色，如集成系统的运维技术人员、应用部门业务人员、运维管理人员等，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集成培训。同时，将集成培训管理流程规范化，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全员保密培训，内容需紧密结合系统集成项目的数据安全特点，包括《保守国家秘密法》《数据安全法》等法规解读、参保人隐私数据分级管理、涉密操作权限管控流程；结合医保系统泄密案例进行警示教育，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备案，配合完成年度培训工作成果等文书编写，形成日常文档汇总。

3. 集成培训资源库与共享

建立集成培训资源库，系统性地收集、整理各系统的相关技术知识、解决方案和运维经验，上传各类培训视频教材、电子手册等资源，利用省平台“医保在线培训”模块，支持离线点播，促进跨团队的技术经验和最佳实践分享，从而提升系统集成项目整体运维团队的技术水平和协同解决问题的能力，输出培训资源库服务报告。

1.2.9、开展市场调研与分析服务（项号 29）

1. 调研任务规划

围绕医保信息化核心领域，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年至少完成 12 个次调研任务，同时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其他相关的信息化专项调研，确保调研服务能够灵活适配业主方的动态决策需求。调研任务涵盖医保信息化建设成效、满意度调查、省内外平台建设实践、政策落地影响、潜在风险与机遇等关键维度，年初输出本年度专项调研任务计划表。

2. 调研任务组织实施

针对每个调研任务，制定详细调研方案，明确调研范围、方法、样本选取标准及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调研覆盖全面性与针对性。组建专项调研团队，明确团队成员职责，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联动省医保局相关业务部门、技术支撑单位及外部专家，开展调研实施工作，保障调研过程的技术严谨性和数据有效性，形成调研报告。

3. 调研成果输出与应用

每个调研任务完成后，根据调研报告，提供调研分析结果及针对性建议，定期更新调研成果，编制调研分析简报，提炼对福建省平台规划、运维优化、政策响应的关键启示，报送省医保局相关部门，为平台

升级、资源配置、制度调整等决策提供参考，推动调研调查结论转化为实际应用，输出调研建议报告。

1. 2. 10、技术规划与架构演进咨询服务

1. 技术规划与项目咨询

针对新增建设及服务采购类项目，基于业务部门核心需求提供全维度专业的技术规划和咨询服务。针对新增建设项目，投标人将深度参与前期论证，协助编制《立项建议书》《采购需求说明书》等技术文档，同时聚焦架构优化、核心能力建设等关键维度的咨询规划，确保技术方案与业务战略高度契合。针对服务采购类项目，投标人需提供通用性技术资料咨询，协助编制《采购需求说明书》，包括详细的技术参数建议、服务资质要求、绩效考核内容及验收标准等提出专业建议。投标人应负责协助组织行业技术专家对候选服务商开展专项论证，严控服务商选择的技术合理性与质量可靠性，最终形成《立项建议书》《采购需求说明书》等标准化成果文件，为项目决策及采购执行提供依据。（项号 30）

2. 专项技术领域咨询（项号 31）

（1）医保数据要素流通咨询。依据采购人需求及国家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规划，设计符合医保数据特性的流通模式，如建立行业医保可行空间等，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保障数据安全前提下促进流通。设计数据流通的安全技术保障方案，融合合规审查与风险防控机制，在严格保障参保单位和参保人信息安全和数据主权的前提下，打破数据壁垒，促进医保数据有序流通与价值释放，助力医保领域数字化转型。

（2）医保数智化转型咨询。依据采购人需求，制定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应用总体架构规划，明确AI 算法平台、大数据分析引擎与现有医保信息平台的技术集成方案。设计机器学习模型训练框架和智能分析模块部署架构，规划从数据采集、模型训练到智能服务的全链路技术方案。确保智能技术架构具备高扩展性和兼容性，支撑医保业务在精准监管、智能经办、决策支持等场景的智能化升级。

（3）国产化替代技术咨询。根据自主可控技术要求，制定医保信息平台国产化替代总体技术方案。规划现有系统适配改造技术路径，包括基础软件替换、应用系统迁移、数据迁移等技术工作。设计网络安全体系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更新方案，提供成本评估和实施计划建议。按照信创、保密等部门要求，配合开展技术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

以上服务需输出咨询建议书。

3. 医保领域动态与经验咨询服务（项号 32）

（1）省外医保创新应用咨询服务。建立全国医保创新应用案例采集机制，通过多渠道定向收集省外医保在业务流程优化、系统功能升级、服务模式创新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将省外创新案例提炼为标准化技

术文档，纳入运维知识库，作为技术知识储备，为福建开展、优化同类应用时，提供技术支撑与风险预判。

（2）国家局规划与政策动态解读服务。建立国家医保局规划文件、政策通知的实时跟踪机制，对国家局发布的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工作要求、“十五五”全民医疗保障专项规划相关内容、运维管理规范等内容完成要点拆解，作为福建平台运维优化及功能升级的依据，对可能影响福建平台稳定运行的国家政策调整，提前制定响应预案。

（3）行业经验提炼与应用咨询服务。收集整理省外医保平台在高并发场景运维、系统灾备建设、数据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成熟经验，提炼可复用的管理方法、技术手段及制度规范，为在福建省推广应用提供依据。汇总省外医保创新应用、新技术应用、国家局政策动态等信息，内容需包含核心要点、对福建的启示、建议行动项等，报送省医保局相关部门，为决策提供参考。

以上服务需按月输出《医保行业动态简报》。

1.2.11、全民公共卫生数据库建设技术支撑服务（项号 33）

1. 数据库顶层设计与规划

依据国家医保局相关规范与标准，结合福建省公共卫生与医疗保障事业发展需求，协助省医保局进行全民公共卫生数据库的顶层设计，编制全民公共卫生数据库规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数据库建设总体目标、分期实施规划、技术架构方案，以及制定与现有省级医保信息平台、未来国家级数据库的对接与协同策略，需输出全民公共卫生数据库规划方案。

2. 数据标准与治理体系规划

协助建立全民公共卫生数据库的数据标准体系与管理规范。参考国家相关标准，主导或参与制定数据标准及治理规范，规划数据库的数据治理框架，明确数据确权、安全管理和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确保数据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可用性，需输出全民公共卫生数据库数据标准体系文档。

3. 建设实施与协同对接支持

在省医保局牵头下，提供全面的数据库建设实施对接技术支撑，在数据库建设对接过程中，提供技术协调、方案评审、进度质量监督等服务，重点保障与省级医保信息平台及其他关联系统的有效衔接与协同，确保数据库建设顺利推进并达到预期目标。需输出《数据库建设专项进度报告》。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	类型	要求
----	----	----	----

	性质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 133 号物价大厦 11 楼
3	★	交货条件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 说明: 按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验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完成所有服务并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其他	<p>“合同支付方式”的补充说明: 因系统固定模板无法调整, “合同支付方式”以此为准:</p> <p>合同款分三年度支付, 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第一年度合同金额的 50%; 第一年度合同期结束后, 按服务考核要求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 后续第二、三年度按双方补充合同约定执行</p>

其他商务要求

8、违约责任

8. 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 视为中标人违约, 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 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 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 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视为中标人违约, 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 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8. 3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 中标人未满足“服务能力要求”的, 视为中标人违约, 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 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8. 4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 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 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5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服务考核要求

9.1、项目考核为年度考核，中标人按以下考核标准评分，评分 ≥ 90 分，支付全部中标合同款；70分 \leq 考核得分 <90 分，每少1分扣除中标合同款的1%；评分少于70%，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下年合同并不支付剩余合同款。

9.2、年度考核评分70分 \leq 考核得分 <90 分，需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双方专题沟通会，由中标人汇报问题原因（需提供书面分析材料），双方共同制定针对性改进计划（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责任人）；考核小组将在整改期内进行跟踪检查，验证整改成效。

9.3、服务期间，若在执行采购人需求的工作中具有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优异表现，可获得考核加分。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提出创新建议或方案，并被采购人采纳；在应急事件处理、重保工作中表现突出，避免重大损失；在某项服务上远超基准要求；在服务范围外，临时承接采购人委派的紧急重要工作任务，并高质量完成。每满足一次加1分，周期考核加分不超过10分。

9.5、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政策调整及服务质量反馈，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对本方案的考核指标、标准及评分规则进行动态调整。

9.6、除本条款明确的考核规则外，其他服务考核要求详见《服务质量考核方案》。

9.7、服务质量考核方案

附件1：

《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多系统综合技术支撑保障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考核方案》

一、总则

（一）考核目标

为保障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多系统综合技术支撑保障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确保各项服务内容严格符合采购要求及项目整体目标，推动服务商持续优化服务水平，保障医保信息平台稳定、高效运行，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医疗机构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二）考核范围

方案适用于对承接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多系统综合技术支撑保障服务项目的服务商，在服务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跨系统综合技术支撑、需求全生命周期管理、运维质量保障等十一项服务内容）的质量进行全面监督、检查与考核。

（三）考核原则

客观公正原则：以服务合同约定、项目相关技术标准及本考核方案为依据，结合实际服务情况，不受主观因素干扰，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可信。

科学量化原则：细化考核指标，明确评分标准，将定性评价与定量打分相结合，提升考核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

注重实效原则：聚焦服务实际成效，重点考核服务商解决问题的能力、服务响应效率及项目目标达成情况，避免形式化考核。

持续改进原则：通过考核发现服务短板，建立反馈与改进机制，推动服务商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实现双方共赢。

二、考核方式与周期

（一）考核方式

采用“年度集中考核+季度周期性自评+定期沟通会”相结合的闭环考核模式。每年年末由考核小组依据本方案指标体系进行全面集中评分，确保可追溯。考核工作突出“事前目标设定、事中过程监督、事后复盘改进”的全周期管理：

年初目标对齐：每年年初由采购人会同服务商明确年度服务目标、重点任务及关键时期保障计划，同步明确需协助考核的其他运维承建单位清单、考核重点及年度工作节点。

季度周期性自评：服务商每季度末对照本考核方案的“考核指标体系”及采购需求，对本季度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自评，形成《季度服务质量自评报告》，重点核验各服务分项输出文档的数量、提交及时性及质量达标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计划。

年度集中考核：每年年末考核小组依据本方案指标体系、全年4份《季度服务质量自评报告》及《季度监督审核意见》，对服务商年度服务质量进行全面集中评分，确保考核过程可追溯、结果可验证。

（二）考核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6至2028年度，考核周期为服务期内一个自然年，即每个考核年度对应服务期内的一个完整自然年。每个考核周期内的考核评分工作应于该自然年末完成并进行结果通报。（如：2026

年度考核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考核工作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评分与结果通报。)

年度考核结果即为当年度服务质量评价的核心依据，直接作为费用支付、奖惩认定及后续合作评估的关键参考。其中，关键时期专项安全保障服务、协助考核其他运维承建单位服务质量的考核，将结合实际工作周期，根据采购人要求纳入对应年度考核范围，确保考核周期与服务周期精准匹配。

（三）考核主体

由采购人牵头组建考核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网信负责人、核心业务骨干及专家人员参与，确保考核的专业性与公正性。考核小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考核实施细则、明确每年需协助考核的其他运维承建单位清单、组织开展季度过程监督与年度集中考核、审核服务商改进计划、验证整改成效、出具年度考核意见。

三、考核指标体系（总分 100 分）

大项服务内容	服务分项	服务指标	评分规则	分值
(一) 跨系统综合技术支撑服务	1. 多系统技术协调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技术协调会议纪要（含周例会及月例会纪要）；输出多系统协调工作计划清单（周计划及月计划清单）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扣 2 分；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2. 跨系统故障会诊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故障会诊流程手册 1 份；每季度输出 1 份故障演练方案及总结报告；根据故障发生情况提供根因分析报告。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缺少一次扣 2 分；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4 分	4
	3. 性能优化与容量规划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性能优化、容量规划、资源调度日常工作记录，配合完成工作成果等文书编写，形成日常文档汇总。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扣 2 分；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4. 源代码安全备份管理	按照采购需求提供源代码管理规范 1 份；按月提供源代码备份管理服务报告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扣 2 分；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5. 任务调度与流量控制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业务高峰调度机制方案 1 份；配合完成工作成果等文书编写，形成日常文档汇总 1 份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扣 2 分；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二) 需求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1. 需求技术评估与分析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需求技术评估意见（按照需求量）；按需提供深化技术方案建议书（按需）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扣 2 分；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2. 需求实现方案设计	按照采购需求，按需输出技术方案评审纪要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扣 2 分；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3. 需求开发技术指导	按照采购需求开展需求开发指导工作，配合完成工作成果等文书编写，形成日常文档汇总 1 份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扣 2 分；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4. 需求测试技术验证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需求测试技术验证审核意见（按照需求量）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扣 2 分；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5. 需求部署技术保障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部署实施手册 1 份；需求部署情况汇总报告 1 份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扣 2 分；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扣 1 分。	2

			满分 2 分	
	6. 需求运维技术跟踪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需求后运维跟踪情况 汇总报告 1 份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7. 地市个性化应用管理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地市个性化需求管理服务报告 1 份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三) 作业技术评估及管理服务	1. 作业技术评估体系构建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作业实施管理办法及手册 1 份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2. 作业方案技术评审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作业方案评审意见(按作业量)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3. 作业风险分析与管理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作业风险分析意见(按作业量)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4. 作业资源协调评估	按照采购需求提供资源协调、资源预约等工作成果文书编写, 形成日常文档汇总 1 份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四) 运维质量保障与控制服务	5. 作业实施过程监控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作业执行记录单(按作业量)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6. 作业后评估与优化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作业后评估服务汇总报告 1 份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1. 软件工程质量体系建立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平台应用软件(需求开发)质量管理规范 1 份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2. 变更质量控制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运维质量变更控制服务汇总报告 1 份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3. 集成运维管理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平台运维保障实施规范 1 份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4. 业务成效自动化报告	按照采购需求按月输出信息化自动化业务报告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五) 技术标准符合性评审	1. 国家标准符合性评审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国家标准符合性检查清单 1 份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2

服务			满分 2 分	
	2. 编码标准符合性验证	按照采购需求按月输出编码问题报告汇总材料 1 份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3. 接口标准符合性检测	按照采购需求按月输出接口检测问题报告汇总材料 1 份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4. 标准符合性报告和改进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标准符合性季度评估报告 1 份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六) 数据资源评估与管理服务	1. 数据资产全面盘点与清查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数据资产盘点清单 1 份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2. 数据分级分类评估与管理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规范与实施指南 1 份; 数据分级结果清单 1 份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3. 数据资源目录构建与维护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标准化医保数据资源目录 1 份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七) 容灾与应急技术保障服务	1. 容灾架构设计与演练实施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容灾架构设计方案 2 份、容灾演练计划及总结报告 2 份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缺少一次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扣完为止。满分 4 分	4
	2. 应急响应技术保障及演练实施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应急响应预案 2 份、应急演练记录与总结报告 2 份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缺少一次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扣完为止。满分 4 分	4
	3. 组织并开展重要时期保障活动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专项保障实施方案、保障期间值班表及巡检记录、保障总结报告(按需); 年终提交年度重要时期保障服务总结报告。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缺少一次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扣完为止。满分 4 分	4
(八) 组织培训与知识传递服务	1. 培训需求与计划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培训需求调研表 1 份; 年度培训计划 1 份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满分 2 分	2
	2. 培训组织与实施	按照采购需求配合完成年度培训工作成果等文书编写, 形成日常文档汇总 1 份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满分 2 分	2
	3. 集成培训资源库与共享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培训资源库服务报告 1 份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满分 2 分	2

(九) 开展市场调研与分析服务	1. 专项调研任务规划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本年度专项调研任务计划表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2. 调研任务组织实施	按照采购需求按照采购需求输出专项调研报告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缺少一次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扣完为止。满分 4 分	4
	3. 技术调研成果输出与应用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调研建议报告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十) 技术规划与架构演进咨询服务	1. 技术规划与项目咨询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立项建议书及采购需求说明书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缺少一次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扣完为止。满分 4 分	4
	2. 专项技术领域咨询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相关咨询建议书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3. 医保领域动态与经验咨询服务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医保行业动态简报》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十一) 全民公共 卫生数据 库建设技 术支撑服 务	1. 数据库顶层设 计与规划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全民公共卫生数据库 规划相关方案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 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 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2. 数据标准与治 理体系规划	按照采购需求输出全民公共卫生数据库 数据标准体系相关文档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 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 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3. 建设实施与协同 对接支持	输出数据库建设专项进度报告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 果, 扣 2 分; 成果内容 有明显缺陷, 扣 1 分。 满分 2 分	2

四、考核结果与应用

(一) 评分等级

优秀 (A) : 总得分 ≥ 90 分

良好 (B) : $80 \leq$ 总得分 < 90 分

合格 (C) : $70 \leq$ 总得分 < 80 分

不合格 (D) : 总得分 < 70 分

(二) 结果应用

合同款支付: 考核得分 ≥ 90 分, 支付全部中标合同款; $70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 每少 1 分扣除中标合
同款的 1%; 评分少于 70%, 视为考核不合格, 不予续签下年合同并不支付剩余合同款。

合同续约: 年度考核评级为 A 的, 年度服务质量优秀, 服务商可直接获得下一服务期续约资格, 采购
人应在考核结果确认后按合同约定启动续约流程。年度考核评级为 B 或 C 的, 年度服务质量存在改进空间,
服务商需在考核结果通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 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限期整改, 整改完成
后, 由采购人结合整改成效、服务历史表现等综合评估, 决议是否签订下一服务期合同。年度考核评级为
D 的, 年度服务质量不达标, 采购人有权暂停后续服务合作续签事宜; 情节严重的, 采购人可依据服务合
同约定终止当前服务合作, 并追究服务商相应违约责任 (按合同条款执行)。

通报表扬：年度考核评级为 A 的，采购人将在内部系统及相关会议中给予服务商书面通报表扬。

改进沟通：年度考核评级为 B 和 C 的，需在考核结果通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双方专题沟通会，由服务商汇报问题原因（需提供书面分析材料），双方共同制定针对性改进计划（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责任人）；考核小组将在整改期内进行跟踪检查，验证整改成效。

持续优化：考核结果将作为服务商服务质量评价的核心依据，采购人每年度向服务商出具书面考核报告；双方共同建立问题改进台账，定期回顾台账进展，推动服务流程优化、技术能力提升，确保项目目标顺利实现。

考核加分：服务期间，若在执行采购人需求的工作中具有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优异表现，可获得考核加分。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提出创新建议或方案，并被采购人采纳；在应急事件处理、重保工作中表现突出，避免重大损失；在某项服务上远超基准要求；在服务范围外，临时承接采购人委派的紧急重要工作任务，并高质量完成。每满足一次加 1 分，周期考核加分不超过 10 分。

五、附则

本方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服务合同期限一致，适用于整个服务期限内的所有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如平台功能升级、业务需求变化）、政策调整（如国家发布新的医保数据安全标准）及服务质量反馈，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对本方案的考核指标、标准及评分规则进行动态调整。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利共赢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可作为本方案的补充条款。

10、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1、★其他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 894 万元，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每年预算 298 万元。除主合同外，第二年、第三年采购人与中标人需签订补充合同，否则合同自动终止，签订补充合同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采购人当年预算资金足额到位；2) 中标人当年服务满足采购人考核要求；3) 服务量和主要内容不变情况

下，经双方同意服务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注：投标人须单独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中标人承诺根据采购人实际业务需要及国家医保局的最新指导要求提供服务，中标人不应超出本投标文件服务范围之外停止服务，若中标人因停止服务造成采购人重大负面影响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违约条款进行处罚。每一个服务年度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服务量变化对于服务内容的调整，若因服务内容变更导致工作量增加或减少，调整部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注：投标人须单独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2、投标人的风险承诺

12.1、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单独提交《预算调整风险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1），明确承诺：

- （1）已充分理解本条款所述预算调整风险，投标报价已包含风险应对成本；
- （2）中标后若发生预算调整，将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本条款约定调整履约内容或终止合同，不提出额外索赔；
- （3）不以“预算调整”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核心义务或要求提高合同价款。

12.2、未按要求提交承诺书或承诺内容与本条款冲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1：预算调整风险承诺书（格式）

致：XX（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三、商务条件 10.1 “投标人的风险承诺”条款，现就预算调整风险承诺如下：

本单位确认已充分知悉项目预算可能存在调减、支付延迟或终止的风险，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成本；

若中标后发生预算调整，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配合采购人调整履约内容、结算或终止合同，不提任何形式的额外索赔；

本承诺书构成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 1、本章“三、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采购文件中关于此项表述如有冲突的，以此条为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 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 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 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 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 同时:

1、确认:

1. 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 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 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 否则投标无效。

2. 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 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 4 投标保证金: 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 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 5 投标有效期: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 6 若中标, 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 7 若贵单位要求, 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 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 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 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 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 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 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 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 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 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行业: 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 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本授权书;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 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 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 (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 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 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 现附上我方 (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 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现附上我方银行: (填写“开户银行全称”)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 现附上我方银行: (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 (若有)后, 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 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 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认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 (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 (填写“牵头方的全称”) 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 (填写“牵头方的全称”) 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 (填写具体份数) 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001]NX[GK]2025005

项目名称: 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多系统综合技术支撑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包: 1(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多系统综合技术支撑保障服务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多系统综合技术支撑保障服务项目	8940000.00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001]NX[GK]2025002

项目名称: 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多系统综合技术支撑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包: 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多系统综合技术支撑保障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多系统综合技术支撑保障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总价
1	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多系统综合技术支撑保障服务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8940000.00 元	{=总价/数量}元	3.0000	项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3. 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 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 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 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的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 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 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劣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